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6-69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8 人，代表股份 153,147,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 153,147,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7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94 人，代表股份 52,510,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52,510,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85%。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960,492	99.8781%	78,700	0.0514%	107,915	0.07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324,380	99.6446%	78,700	0.1499%	107,915	0.2055%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978,092	99.8896%	64,600	0.0422%	104,415	0.06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341,980	99.6781%	64,600	0.1230%	104,415	0.1988%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962,192	99.8793%	77,015	0.0503%	107,900	0.07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326,080	99.6479%	77,015	0.1467%	107,900	0.205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